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晏成先生、冯均科先生、茹少峰先生、相里六续先生、王军先生等5名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

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 12.2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244.4988 万股至 407.49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34%至 2.172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美能绿色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